

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暨使用手機管理辦法

103.11.2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3. 102.10.24 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5710號函辦理。
4. 彰化縣政府102.10.25府教學字第1020336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2.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3.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手機的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（本辦法所指之手機：是泛指所有具有通訊功能之產品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填寫申請表，每人限申請一支手機，家長簽名後交回給導師彙整，再送交學務處生教組。（每學年九月第一週須再重新提出申請）

五、使用時間：上學前及放學後。【到校後，全體同學皆暫停使用手機，如有事須跟家長聯繫，可向老師報告後使用公務電話或經老師同意後自行使用手機聯繫之。】

六、手機使用規範：

1. 上學途中及放學後，考量學生較為年幼，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，故開放攜帶手機。
2. 攜帶手機至校時，絕不利用手機及其附加功能，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。
3. 於校園期間，任何課堂、任何上課地點（含集會、會議或演講等場合）及下課時間，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。
4. 手機攜入校園後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；老師基於班級經營之需要，可決定是否將手機集中管理。
5. 不得將手機借給他人使用，使用者應盡到保管及尊重個人隱私之義務。
6. 使用手機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：
 - a. 手機使用時，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、影響他人作息。手機僅於上、放學時間使用。
 - b. 接聽電話時，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（特別是過馬路時）
 - c.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譁、勿干擾他人。
7. 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，以及如下案例發生，依校規懲處：
 - a.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情事。
 - b. 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。
 - c. 以手機功能進行考試舞弊之行為。
 - d. 以手機附加功能（例如：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簡訊或Line…等功能）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或騷擾之情事。
8. 違反以上規定，得由學校代為保管手機，初犯者保管3日後，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；累犯取消其申請。
9. 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，或進行不當之傳播者，按校規懲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撕下繳回-----

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暨使用手機申請書

班 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 名：_____

手機廠牌及型號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本人已知悉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，並同意子女攜帶手機到校，並遵守使用規定，專心於學習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